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9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对用友海外发展公司投资,增资额1500万美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关于向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2019-09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优普”)以及北京精诚至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诚至胜”)共同发起设立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友泰商务”)。友泰商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0%;用友优普以现金人民币13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0%;精诚至胜以现金人民币6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

因段求平先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精诚至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拟任友泰商务的执行董事和经理,故本次共同发起设立友泰商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9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9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对用友海外发展公司投资,投资额150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海外业务拓展,公司拟增加对用友海外发展公司的投资,投资额1500万美元。具体方案如下:公司计划认购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发的30000股新股,认购价格为每股500美元。新股增发后,用友海外发展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398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用友海外发展公司

英文名称: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四)执行董事:王文京

(五)注册资本:2398万美元

(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

(七)用友海外发展公司增资前后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	100	2398	100

(八)用友海外发展公司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及经营数据如下: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7,905,83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301,65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45,604,173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6,694,10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51,571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678,28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133,04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48,545,23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841,95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65,973元。

(九)本次投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用友3.0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完成增资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9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优普”)以及北京精诚至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诚至胜”)共同发起设立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友泰商务”)。友泰商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0%;用友优普以现金人民币13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0%;精诚至胜以现金人民币6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

●因段求平先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精诚至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拟任友泰商务的执行董事和经理,故本次共同发起设立友泰商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精诚至胜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优普以及精诚至胜共同发起设立友泰商务。友泰商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0%;用友优普以现金人民币135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0%;精诚至胜以现金人民币6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0%。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段求平先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精诚至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拟任友泰商务的执行董事和经理,故本次共同发起设立友泰商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段求平先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友太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精诚至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拟任友泰商务的执行董事和经理,故本次共同发起设立友泰商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精诚至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MM0WXN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求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29号楼1层128

合伙期限:2019年9月17日至2039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服务;物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39年9月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25万元出资设立友泰商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友泰商务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90(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

法定代表人:段求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万元

经营范围: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友泰商务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	70%	货币出资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0	20%	货币出资
北京精诚至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75	10%	货币出资
合计	6750	100%	

四、设立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基本信息

1、北京精诚至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上文第二部分关联方介绍

2、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087351 6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号楼2层

营业期限:2014年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营业期限:1999年12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利润分配

友泰商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三)设立费用的承担

因设立友泰商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在友泰商务成立前,因设立友泰商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出资各方先行垫付;如果友泰商务非因本协议项下任一方之原因不能成立,则出资各方应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因申请设立友泰商务所发生的费用。

(四)法律责任

1、出资各方应通力合作实现投资目标,共同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侵犯公司及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

2、任何一方违约时,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设立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友泰商务充分依托、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包括保险经纪牌照、客户服务资源和技术积累等,建设人身保险线上智能转化系统体系与运营模式,定位于成为保险行业的人身保险科技服务提供商,使保险科技创新服务与公司软件、云服务和金融服务融合起来,发挥保险服务与应用服务的结合优势,为公司企业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保险产品方案。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友泰(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发起设立协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及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项目顺利开展,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为南昌光电2019年新增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南昌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履约担保,公司此次新增60,000万元担保额度后,共计向南昌光电提供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为南昌显示2019年提供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4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主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相关公司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项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光电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光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昌光电总资产为908,805,897.11元,负债总额674,776,851.25元,净资产为234,029,045.86元,营业收入415,131,267.08元,利润总额18,503,727.65元,净利润为15,731,365.71元。

(二)南昌显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5#厂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总资产为53,679,390.79元,负债总额2,432.17元,净资产为53,676,958.62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01,857.56元,净利润为301,393.17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南昌光电2019年新增提供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为南昌显示2019年提供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4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内容及方式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而最终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行为符合子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为子公司南昌光电及南昌显示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南昌光电及南昌显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对其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80%。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575.4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及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对其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00至2019年12月12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权登记日:12月6日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宫臣、李岑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3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件号: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受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5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79,123,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2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179,123,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1《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吴晓明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 2《选举陈心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陈心泉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 3《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陈健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 4《选举宫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宫娟女士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 5《选举黄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黄灿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 6《选举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翟峰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1《选举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樊高定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2《选举何元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何元福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3《选举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刘春彦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选举陆秋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陆秋君女士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邓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表决通过。邓祥生先生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9,123,372股。同意179,123,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4,215,400股。同意64,2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不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